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监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YX202507003-X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07月21日

## 目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6. 评标办法 .....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8.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1.5 费用承担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3
1.9 踏勘现场 .....	23
1.10 投标预备会 .....	23
1.11 分包 .....	23
1.12 响应和偏差 .....	23
2. 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5
3. 投标文件 .....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3.2 投标报价 .....	25
3.3 投标有效期 .....	26
3.4 投标担保 .....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4. 投标 .....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5. 开标 .....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8
5.2 开标程序 .....	29
5.3 开标异议 .....	29

6. 评标、定标 .....	29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	29
6.2 评标原则 .....	29
6.3 评标、定标 .....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0
6.5 评标结果异议 .....	30
6.6 定标 .....	30
7. 合同授予 .....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7.2 中标结果异议 .....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1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	31
7.5 履约保证金 .....	31
7.6 签订合同 .....	31
8. 纪律和监督 .....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8.5 投诉 .....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34
评标方法： .....	34
第四章定标办法 .....	4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G F -2012-0202) .....	51
第一部分协议书 .....	5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55
第二卷 .....	62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	63
第三卷 .....	6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兴经开区[2025]160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湛渎河、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宜北路。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5661.86 m<sup>2</sup>，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7321.9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18339.90 m<sup>2</sup>。厂房部分建筑面积为 91178.60 m<sup>2</sup>，最大单跨跨度为 12.6m，层高为 5.8~8.85m。办公楼(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部分，总建筑面积：26984.66 m<sup>2</sup>。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0855.58 m<sup>2</sup>，层高 4.2~6m，建筑高度：33.95m；研发楼建筑面积 10572.13 m<sup>2</sup>，层高 4.2~6m，建筑高度：33.95m；综合配套楼建筑面积 5556.95 m<sup>2</sup>，层高 5~6m，建筑高度：18.35m。

计划监理期限：548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为准）

合同估算价：584万元

招标范围：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建设规模描述及对应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建、桩基、钢结构、安装和市政等配套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列入的智能化等内容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

财务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

(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 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1日9:00时至2025年07月28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 2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3日8时4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限公司 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
邮 编:	214200	邮 编:	区二楼 2142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宗女士
电 话:	0510-87073206	电 话:	1731880128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07月21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监理（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江北路、东北侧为湛渎河、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宜北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5661.86 m <sup>2</sup> ，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7321.94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118339.90 m <sup>2</sup> 。厂房部分建筑面积为 91178.60 m <sup>2</sup> ，最大单跨跨度为 12.6m，层高为 5.8~8.85m。办公楼(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部分，总建筑面积：26984.66 m <sup>2</sup> 。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0855.58 m <sup>2</sup> ，层高 4.2~6m，建筑高度：33.95m；研发楼建筑面积 10572.13 m <sup>2</sup> ，层高 4.2~6m，建筑高度：33.95m；综合配套楼建筑面积 5556.95 m <sup>2</sup> ，层高 5~6m，建筑高度：18.35m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54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02月18日。 注：以上为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45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建设规模描述及对应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建、桩基、钢结构、安装和市政等配套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列入的智能化等内容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条件: <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u>或者<u>监理综合资质</u>(含)以上。</p> <p>(2) 财务要求: 提供 <u>2021</u> 至 <u>2023</u>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信誉要求: <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p> <p>(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u>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u></p> <p><u>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 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u></p> <p><u>3)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p> <p><u>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u></p>

		<p>(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要求配备。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含总监),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4人。</u>  <u>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工程类注册证书(含二级)或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提供上岗证或经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采集的信息截图(满足前述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人员也可以作为监理员身份投标);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受材料。</u></p> <p>(6) 其它要求: /</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a href="#"><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u></a>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7月28日16: 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2025年7月29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 2. 3	报价方式	监理费结算方式=工程造价计算的对应收费基准价(收费基准价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执行)×投标比率, 结算时, 监理费用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 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结算方式=工程造价计算的对应收费基准价(收费基准价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执行)×投标比率

		<p>本工程投资匡算暂定: 45000万元</p> <p>按工程投资匡算暂定价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收费基价计算式: <math>708.2 + [(991.4 - 708.2) / (60000 - 40000)] * (45000 - 40000) = 779</math>万元</p> <p>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为1.0。(注: 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p> <p>收费基准价计算式: <math>779 * 1 * 1 * 1 = 779</math>万元</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math>779 * 75\% = 584.25</math>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按上述暂定价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报价 监理费 投标报价=779万元×投标比率</p> <p>结算时, 监理费用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 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 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u>人民币5万元</u></p> <p>3) 递交方式: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b>投标担保递交要求:</b></p>

	<p>方式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	--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color: red;">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 style="color: red;">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p>
--	---

		<p>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p>

		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技术标	本项目监理方案为暗标, 采用暗标形式, 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及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3日上午8: 4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a href="#">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a> 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4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建: 7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a href="#">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a>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p> <p>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2	定标方法	<p>1、定标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履约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10%，承包人最迟应在合同</p>

		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 操作手册
10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5、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p>
--	--

	<p>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p> <p><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1/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1/jyxx/jsgc/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p> <p>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p> <p>14、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p>
--	---

	<p>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7、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8、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p> <p>19、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p>
--	---

	<p>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a>）“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20、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以本条款为准。</p> <p>21、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证书、仪器设备相关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中标结果异议

7.2.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td></tr> <tr> <td>投标担保</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td></tr> </table>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资信标(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检测仪器与设备、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b>第一阶段：</b>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      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b>第二阶段：</b>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前5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p>				

		<p>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竞争性判断方式:</b>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b>竞争性判断依据:</b>≥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监理大纲文件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 (含) 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一)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 (12分)	质量控制措施 (2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控制措施 (2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投资控制措施 (2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控制措施 (2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2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2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注：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做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监理大纲不多于200页，超过200页的，每超过一页扣0.1分。 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二) 商务标

序号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监理 机构 (26分)	<p><b>一、总监理工程师 (6分)</b></p> <p>(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b>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b></p>

	<p>的缴费证明，不接受退休人员。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二、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外）（20分）</b></p> <p><b>1、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分）</b></p> <p>（1）具有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测量工程，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b>2、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b></p> <p>（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增项专业的，有一个专业加1分，最多加3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4）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b>3、配备1名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b></p> <p>（1）具有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结构工程，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b>4、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b></p> <p>（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3）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4）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登记证书（电力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b>5、配备1名投资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7分）</b></p>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其他增项专业的，有一个专业加1分，最多加3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荣誉证书扫描件）</p> <p>（4）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荣誉证书扫描件）</p> <p>（5）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b>注：1、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提供监理机构人员评分点对应要求</b></p>
--	--

		<p>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不接受退休人员。</p> <p>2、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1.2.2	检测仪器与设备 (8分)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包括全站仪、电子经纬仪、水准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扭矩扳子、楼板测厚仪、扫平仪、GNSS接收机、接地电阻测试仪、工程质量检测器。齐全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仅需提供购买发票)。
1.2.3	业绩 (4分)	<p>企业业绩：企业近三年来监理过建筑面积<math>\geq 70000</math>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载明的面积为准，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验收（完工）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p>

##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

评审项	评审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济标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Q1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	------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评标方案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B1. 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B1. 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B1.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 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 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评标结果公示

3.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 1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答辩、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 投标报价。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N=5
-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以定标当天拟派项目总监提交的答辩内容为准。N=5

2.2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为准；投标报价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 $\leq 5\%$ 的优于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 $>5\%$ 的。注：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N=5，偏离值 $\leq 5\%$ 的得5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商务部分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多的，失信行为轻的优于严重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总监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拟派项目总监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总监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各出1题，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总监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监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总监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 4、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

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5、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11、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相关参考表（样本）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G F - 2012 - 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监理；

2. 工程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湛渎河、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宜北路；

3.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5661.86 m<sup>2</sup>，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7321.9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18339.90 m<sup>2</sup>。厂房部分建筑面积为 91178.60 m<sup>2</sup>，最大单跨跨度为 12.6m，层高为 5.8~8.85m。办公楼(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部分，总建筑面积：26984.66 m<sup>2</sup>。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0855.58 m<sup>2</sup>，层高 4.2~6m，建筑高度：33.95m；研发楼建筑面积 10572.13 m<sup>2</sup>，层高 4.2~6m，建筑高度：33.95m；综合配套楼建筑面积 5556.95 m<sup>2</sup>，层高 5~6m，建筑高度：18.35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500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基本服务费：\_\_\_\_\_元。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天，93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为准)；其中包含免费服务期6个月，自工程竣备之日起计算。（具体甲方要求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月日。

2. 订立地点：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章）

监理人：（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传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 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 2解释

1. 2. 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

1. 2. 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5)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6)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7) 本合同通用条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 监理人义务

#### 2. 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监理范围包括：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建设规模描述及对应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建、桩基、钢结构、安装和市政等配套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列入的智能化等内容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 1.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承包人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 根据委托人、代建单位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3) 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5) 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7)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8)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9)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10) 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11)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13)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14) 参与委托人、代建单位组织的质量分析会；(15) 向委托人、代建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16) 向委托人、代建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17)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18)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19)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20)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1) 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22)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23) 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24)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25)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26) 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27)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28)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29) 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30)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的土方纵断面图和总挖方与填方量，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数量。当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提出的数量差值在正负10%以内时，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数量为准。(31) 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32) 其他委托人、代建单位要求的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

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4、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5、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承包人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

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款隔365天付至审计价的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2）进行调解。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工程监理中标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二、监理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须符合投标承诺且满足本工程需要, 重要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监理员必须具有上岗证, 且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建设单位还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要求监理单位适当增加人数或调整监理人员和结构。具体人员配备在合同里根据甲方要求设置。

二、质量控制工作 1. 监理组应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目前各施工单位的质量趋势。2. 每周召开一次工程例会, 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每次工程例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天必须完成分发工作。3. 监理组必须有专业的测量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定位放线复核及标高控制, 若出现错误、偏差较大影响工程建设, 视其影响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罚款20000元/次。4. 施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派驻管理团队, 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每周出勤至少5天, 节假日安排专人代替。负责人未到岗的扣1000元/次, 其它人员扣500元/次, 无故迟到或早退扣300元/次。5. 监理组应加强自身廉政建设,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商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该监理人员立即清退出场, 并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6. 监理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好监理日志, 并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工期控制 1、监理组应根据建设单位所编制的控制进度计划, 认真审核承包方的总进度计划, 季、月、周进度计划, 并核定其资源配置是否合理。2、监理组应每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现场进度执行情况及进度趋势分析。3、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若本工程未达到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罚监理费的2%, 达到不奖。4、施工期内严禁擅自更换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 除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外, 并处10000元/次的罚款。总监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 每少1天罚款500元; 少于15天, 每少1天罚款2000元, 即认定为履职不到位, 除罚款外并上报主管部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 每人每少1天罚款300元; 少于15天, 每人每少1天罚款1000元, 即认定为履职不到位, 除罚款外并上报主管部门。监理项目部其余组成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 临时离开需向发包人请假并应该做好随叫随到, 所有监理人员离开本市外出, 须以书面形式请假, 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当罚款总额超过监理费 2%时, 发包人有权勒令监理人清场。5、监理月报等上报发包人时间为每月28日(休息日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 发包人给予监理单位处罚, 每次500元。6、按照第一次工地例会要求, 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 发包人给予监理单位处

罚，每次500元。7、由于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管理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予以100000元/次的罚款。8、由于文明施工方面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予以10000元/次的罚款。9、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或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予以100000-200000元/次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追究监理单位的赔偿等责任。10、由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专题会议、工程、现场协调等，经发包人告知，一律派总监出席。因特殊原因总监未能出席的，监理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派本工程现场监理参加。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累计满3次，即认定为总监履职不到位上报主管部门。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否则罚款50000元，并且按延期每天5000元加罚。12、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并根据此细则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文明大检查，以图片、文字等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处2000元/处罚款，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200000元/次罚款。1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前必须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须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合格，严禁漏验或边施工边验收，一经发现与施工单位同等处罚。14、及时掌握原材料进场动态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验，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必须先检后用，按批次随机抽检并现场封样，并严格执行陪检制度。发现应检而未检或其他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与施工单位同等处罚。15、施工中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资料，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上报资料的差错并督促整改，严禁工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处2000元/次罚款。16、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监理单位接发包人通知后需及时派原监理人员参与处理并给出具体的处理意见，违反本条的处5000元/次罚款。

三、项目总监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勒令监理人退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四、监理单位应确保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准确性，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等情况的发生，确保业主的利益不受损害。每发现一次处20000元罚款。

## 第二卷

#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二)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原要求

.....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九) 投标人联系方式

##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措施
- 二、进度控制措施
- 三、投资控制措施
- 四、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 五、合同、资料信息管理措施
- 六、组织协调管理措施说明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八、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函 (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计算公式: \_\_\_\_\_) 的投标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规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